

年产 10 万台国六排气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精神，埃贝赫玉柴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玉林市天桥路 168 号铸造缸盖车间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埃贝赫玉柴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2 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年产 10 万台国六排气系统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年产 10 万台国六排气系统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6200m²，总建筑面积为 9014.44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已有厂房内建设排气系统生产线及办公区等配套设施。年产 10 万台国六排气系统。

2021 年 06 月，2021 年 06 月编制完成了《年产 10 万台国六排气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7 月 08 日，获得了玉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埃贝赫玉柴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国六排气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项管[2021]33 号）。2020 年 06 月进行了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投入运营。法人代表 WALDHIER THOMAS FRANZ。

二、工程变化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与环评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 and 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管理废水、废气及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焊接工序废气使用集气罩+空气过滤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8 米高烟囱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未收集到的少量焊接颗粒物在车间内自然沉降，车间强排风，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由玉柴工业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垫并设隔声罩以减少噪音；加强设备的维护、定期检修，保持设备运行正常，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边角料；焊渣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21 年 07 月 22 日~07 月 23 日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288 天，全天 20 小时运作。			
生产周期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台）	生产负荷（%）	设计产量
	2021.07.22	289	83	年产 10 万台国六排气系统（每日 347 台）
	2021.07.23	296	85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项目厂界（上风向），2#、3#、4#项目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焊接废气排气筒。

监测项目：颗粒物、烟气参数。

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四面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

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 10 万台国六排气系统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1年7月25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  

2021年7月25日

2021年7月25日